# 教学信息反馈与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准确把握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动态，保证教学信息的上下畅通，及时发现、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建立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信息的内容、获取和作用

1.教学信息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中有关教学改革、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情况、问题、意见和建议。

2.教学信息的获取主要通过学校及各院（部）、质控办、教职员工、学生、专项教学评价、常规教学检查及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信息反馈等。对于反馈信息的处理主要以书面报告、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形式反馈到相关部门。

3.教学信息反馈与处理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地对反馈信息进行有效处理是高等学校进行质量管理的核心内容，通过反馈与处理可以起到导向和激励的作用，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

**第二条** 组织形式

各教学单位形成以教研室为单位、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形成以学校为主导，院（部）为实施主体的校、院（部）二级管理制度。教务处、质控办负责教学信息的收集、甄别、反馈、处理等日常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教学信息数据的收集

1.学校各级领导的信息收集。要严格执行领导听课制度，各级领导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教学情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并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的信息收集。要加强学校督导的工作力度，教学督导监控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督导对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方案等方面进行随机或专项检查，随时了解教学工作状态。

3.教师的信息收集。教师通过教师评教、教师评学、同行间的互相听课以及教师座谈会等形式收集信息。

4.学生的信息收集。让学生充分参与教学过程的管理，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作为对教学进度调节、教学内容调整和教师聘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学生信息员、学生问卷调查、学生座谈会等形式收集信息。

5.专项教学评价的信息收集。

6.常规教学检查的信息收集。详见《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7.毕业生评价的信息收集。每年度形成有针对性的社会用人单位意见反馈，由招生与就业处进行社会问卷调查，并形成总报告。

8.设立校园内和网上教学意见箱，收集教学信息。

**第四条** 教学信息的甄别

1.听课、日常教学检查产生的信息由质控办负责整理、分析。

2.问卷调查、座谈会、专项调查等方式产生的信息，由各院（部）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教务处（或质控办）负责整理、核实。

**第五条** 教学信息的反馈与处理

1.反馈部门

（1）教学基本建设方面出现的问题，反馈给学校教务处处理。

（2）教学秩序及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教务处处理。

（3）教学保障方面出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4）教学质量方面出现的问题，反馈给质控办及相关教学院（部）、教师本人处理。

2.处理后的信息由相关部门存档，将作为学校今后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学校授权质控办负责解释。